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725号

关于终止对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皓天科技发〔2023〕28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中建证发〔2023〕1278号），申请撤回应用文件。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